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2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3498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於 95 年 3 月 30 日向本市中山區公所陳述意見及補附資料請求重審，經該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5 年 3 月 31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530782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新臺幣 17,902 元，超過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 14,377 元，乃以 95 年 4 月 2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34

9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5 年 5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5 月

26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上開 95 年 4 月 2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3498900 號函係於 95 年 4 月 24 日送達，

此有卷附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而該函說明六已載有「……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文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遞送

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，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.....」故訴願人若對上開函不服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(即95年4月25日)起30日內提起訴願

且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95年5月24日(星期三)。然訴願人遲至95年5月26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章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顯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